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52.0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85.90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6.1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51,778.16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